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王榮達
訴訟代理人　蕭能維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楊承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米迦勒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鼎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嬿合